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04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现状.....	1
1.5 工作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5
2.1 指挥机构设置	5
2.2 指挥机构职责	6
2.3 现场指挥部	7
2.4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9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9
3.2 预警	9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1
4.3 应急响应	11
4.4 指挥救援	12
4.5 扩大应急	13
4.6 社会动员	13
4.7 信息发布	13
4.8 响应暂停与终止	14
4.9 基本响应程序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调查评估	15
6 应急保障	15
6.1 应急队伍保障	15
6.2 资金保障	16
6.3 应急物资保障	16
6.4 应急平台与通信保障	16
6.5 医疗救护保障	17
6.6 交通运输保障	17
6.7 社会治安保障	17
6.8 其他保障	17
7 预案管理	18
7.1 宣传和培训	18
7.2 应急演练	18
7.3 评估与修订	19
7.4 责任奖惩	19

8 附则	19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19
8.2 预案生效时间.....	20
9 附件	20
附件 9.1 内乡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21
附件 9.2 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23
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4
附件 9.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25
附件 9.5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26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内乡县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全县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6)》等。

(3) **指导、参考文件：**《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内乡县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的响应处置和较大（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2)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或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3) 县政府认为特别严重，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生产安全事故。

1.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现状

1.4.1 基本情况

内乡县是河南省南阳市的辖县，辖 12 镇 4 乡，288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3842 个村民小组。全县总面积 2465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 72.19 万人，常住人口 55.69 万人。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全县安全监管工作始终处于点多、

线长、面广、压力大的状况。

1.4.2 生产安全事故分析

(1) 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内乡县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130 起（均为交通事故），比上年下降 4.4%；死亡 9 人，比上年下降 10%，其他行业领域均能实现零事故目标。

虽然内乡县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向好，但在思想上、客观条件上、工作体制上仍存在很多问题和困扰。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滞后，企业“三同时”跟不上，留下了先天性安全隐患，且隐患整改难度相当大；二是企业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不足；三是安全监管力量和经费与繁重的监管工作不相适应。

内乡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应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及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内乡县历年来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确定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的重点风险源主要分布在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等共七大类重点行业和领域。

(2) 生产经营场所危险源

①易爆场所：内乡县辖区内加油站、油库、液化气站、烟花爆竹库房、炸药仓库、易燃易爆粉尘的区域、化学品仓库。

②特种设备：内乡县辖区内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电梯、起重机械。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为机电类特种设备。

③危险化学品企业：内乡县生产、销售和储存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单位。

④道路交通类危险源：车辆运行时轮胎爆胎、车辆运行车辆失控、车辆运行驾驶员违章、车辆运行技术不熟练、车辆运行火灾等。

⑤建筑工地类：一是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包括脚手架、模板和支撑、起重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与运行，人工挖孔桩、基坑施工等局部结构工程失稳，造成机械设备倾覆、结构坍塌、人员伤亡等事故；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凿岩等施工时发生触电、火灾事故；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堆放与频繁吊运、搬运等过程中发生

堆放散落、高空坠落、撞击人员等事故。二是存在于施工自然环境中的重大危险源，包括人工挖孔桩、隧道掘进、地下市政工程接口、室内装修、挖掘机作业时，损坏地下燃气管道等，因通风排气不畅，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事故；深基坑、隧道、竖井、大型管沟的施工，因为支护、支撑等设施失稳、坍塌，不但造成施工场所破坏、人员伤亡，还会引起地面、周边建筑设施的倾斜、塌陷、坍塌、爆炸与火灾等意外。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等施工降水，造成周围建筑物因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倾斜、开裂、倒塌等事故。

⑥矿山类：材料搬运、人员滑跌或坠落、机械设备、拖曳和运输、坍塌和滑坡，矿井火灾、瓦斯或粉尘爆炸、水害、炸药和爆破事故、中毒和窒息等。

⑦农村自建房拆旧建新类：农村自建房在地基基础、承重结构、临时用电、砌筑墙体、安装预制楼板、安装拆卸模板、搭拆脚手架等重要环节存在坍塌、高处坠落和火灾等安全风险。

⑧消防火灾类风险源：

A类火灾：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质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干草、煤炭、棉、毛、麻、纸张等火灾。

B类火灾：指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煤油、柴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塑料等火灾。

C类火灾：指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等火灾。

D类火灾：指金属火灾。如钾、钠、镁、铝镁合金等火灾。

E类火灾：指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F类火灾：指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重大活动类风险源：活动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火灾、恐怖活动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

（3）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

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基层组织 and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6.1 应急预案

(1)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内乡县政府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是应对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2) 县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本部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编制，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应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3) 乡（镇）应急预案：乡（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5) 临时性应急预案：针对高风险的建设施工活动（如城市人口高密度区建筑物的定向爆破、水库大坝合龙、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施工维护等活动）而制定的临时性应急预案。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

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现场指挥部和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设置

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成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委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统战部副部长兼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总工会副主席、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供销社主任、县气象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人行内乡县中心支行行长、县供电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事

发地乡（镇）相关负责人组成。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县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统一规划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 (2)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决定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对应急救援行动做出决策。
- (4) 建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总指挥。
- (5) 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度救灾物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 (6) 按权限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 (7) 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请求有关支援事项。
- (8)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2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 (1) 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
- (2) 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 (3) 任命现场总指挥。
- (4) 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 (5) 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2.2.3 副指挥长及成员职责

- (1) 配合指挥长开展工作。
- (2) 在指挥长的授权下，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

2.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和上报。
- (2) 在职权范围内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3) 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通讯和监控系统。

(4) 保障应急指挥平台的正常运行。

(5) 执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示。

(6) 负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

(7) 组织修订和完善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完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 督导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9) 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2.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9.1 内乡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现场总指挥：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主要职责：

(1) 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执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4) 收集事故信息并上报，配合新闻宣传工作。

2.3.2 现场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舆情引导、善后处置 6 个小组；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通讯与电力保障、环境监测、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小组。

现场处置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合并。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报告事故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

场，调集救援队伍，调配应急物资装备，收集相关资料，协调相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总方案；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牵头。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

(4)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和灾区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灾区周边的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和侦查事故涉案人员任务。

(5) 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审核和组织刊发新闻通稿，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由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7) 通讯与电力保障组：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牵头。由内乡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县内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8) 环境监测组：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筹集、配备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款项、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资源；保障上级领导顺利到达现场开展指挥领导；协调乡（镇）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0)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2.4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1）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等应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

（2）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可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越级上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时，必须同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具体按照《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3.2.3 预警行动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省厅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厅。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厅。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接到省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直接报告省厅。

(3) 各级在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和省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附件 9.2 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2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乡（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到伤害的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初判级别（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结合本县应急管理实际，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采取应急响应行动方可处置，或需上级力量介入方可处置。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需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采取应急行动方可处置。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应急响

应即可处置。

4.3.2 响应启动

(1) 启动县级一级响应由总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二级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三级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

(2) 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4.3.3 分级响应

(1) 三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 二级响应启动后，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3) 一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研判会商，制定具体救援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应急专家；控制现场、抢救伤员、疏散人员；控制舆情、发布信息。

4.4 指挥救援

(1) 组织指挥

①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② 县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事故的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③ 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县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

① 省政府、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现场指挥部纳入省、市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时，县应急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同时做好相应

保障工作。

②现场具体工作：参照本预案的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和 2.3.2 现场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③协同联动：驻内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①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②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③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④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⑤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并按程序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

4.6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4.7 信息发布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在事发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不得编造、传播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8 响应暂停与终止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响应启动部门结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9 基本响应程序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 9.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附件 9.5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县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被紧急调集、征用物资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所引发的矛盾纠纷。

(4)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2)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由上级政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3)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事故调查具体事项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

送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5)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全面掌握全县应急救援力量的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2 资金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负责解决。

(2) 县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助。

(3) 县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4) 县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并按照规定落实。

6.3 应急物资保障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根据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3)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数据库，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调配与使用应急物资。

(4) 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6.4 应急平台与通信保障

(1)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3) 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6.5 医疗救护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

(2) 县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事故中的应急交通保障、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7 社会治安保障

(1) 事故现场治安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事发地乡（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6.8 其他保障

6.8.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

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8.2 应急专家保障

应急专家的聘任和联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6.8.3 气象水文保障

(1)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水文保障由县气象局和县水利局负责。

(2)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 县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水情、工情测报情况。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7.2 应急演练

(1)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等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

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3 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⑥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责任奖惩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批，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县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3)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9.1 内乡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附件 9.2 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9.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附件 9.5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附件 9.1 内乡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县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上报和通报；负责建立现场协调联络机制，组织协调各现场处置小组承担相应职责。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抢救、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4)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调配医务人员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6)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处置工作。

(7) 县科技和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解决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人员、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和电网设施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

(11)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3)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驻内部队官兵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4) 事发地乡（镇）：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9.2 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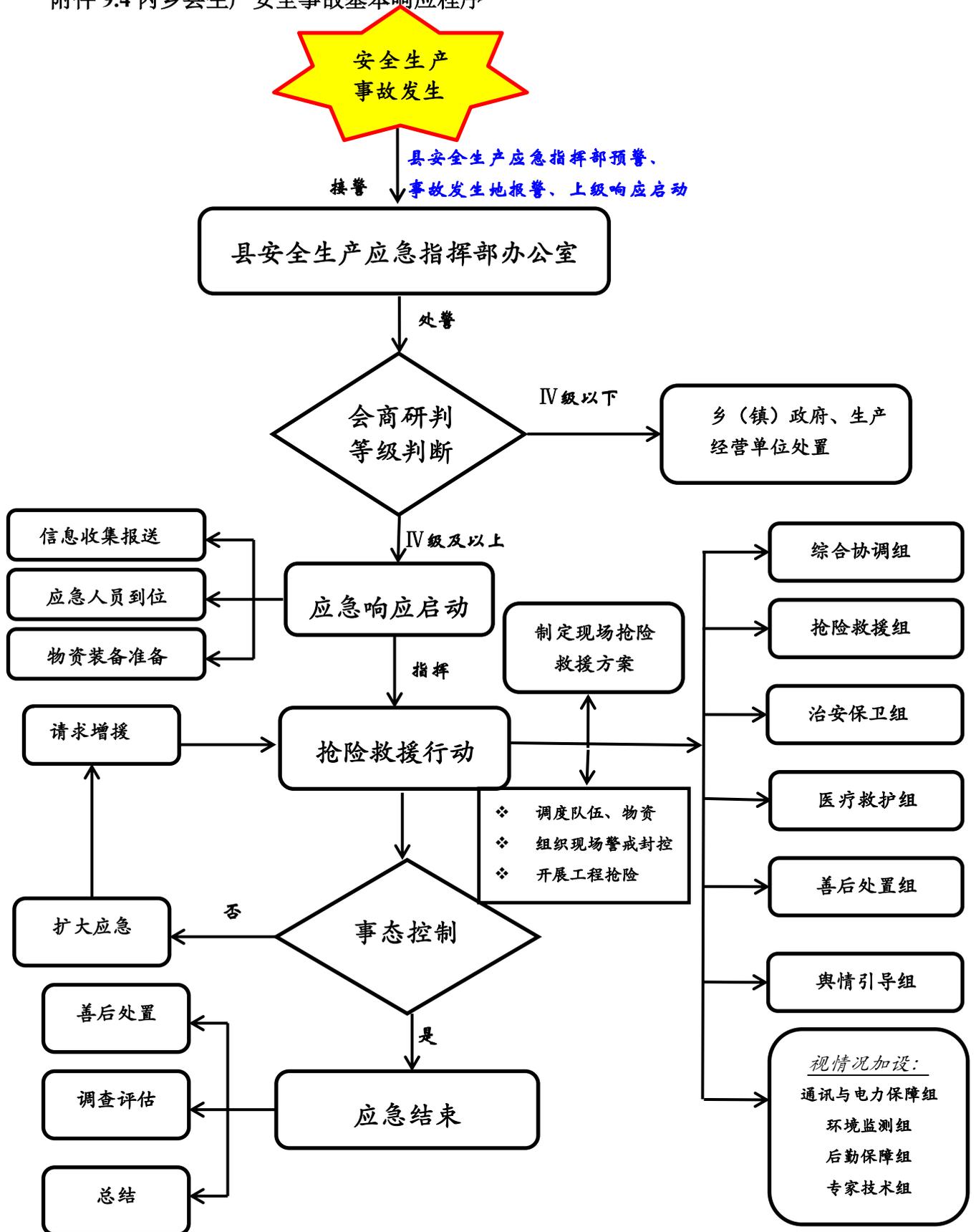
单位 名称		收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负责 人审签		上报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要情 摘要			
呈报 单位		报送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总指办〔2019〕4 号），结合我县实际，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备注
特别重大 (I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 (II级)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 (III级)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 (IV级)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说明：本表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9.4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附件 9.5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 1

应急总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1
角色		应急总指挥
职务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1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p>(1) 收到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风险信息，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p> <p>①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及其对现场应急的需求，研判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确定应急响应级别；</p> <p>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处置小组，指定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处置小组组长；</p> <p>③立即协调首批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设施到达事故现场，满足现场需求，并根据现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队伍、物资到位情况，判断事故类型及响应级别。</p>
		(2) 启动县级安全生产事故一级响应。
01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3) 指导现场指挥部的选址与建立。
		(4) 接受现场总指挥的应急资源需求，安排应急队伍的调遣、应急物资装备配送；当内乡县应急资源不足时，负责协调调用周边县（市）应急资源
		(5) 根据事态动态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
		(6) 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救援工作需要及时与上级联系。
0103	响应结束阶段	(7) 结束应急响应。
		(8) 安排事故调查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9)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应急处置卡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2
角色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负责人		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2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事故单位上报； ② 消防、卫健、公安等成员单位通知； ③ 上级部门通知； ④ 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报警。
		(2) 立即安排值班人员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初步研判事故风险情况，依据风险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应急总指挥。
		(3) 接收应急总指挥的应急响应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4) 安排值班领导赶赴事故现场。
		(5)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 ① 立即掌握事故情况，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和确认，按规定报告； ②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事故单位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 研判事故所需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6) 启动县安全生产事故二级响应。
0202	应急响应处置	(7) 根据现场总指挥适时应急响应需求，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总指

	阶段	<p>挥，动态调整应急队伍的调遣和应急物资装备的配送。</p> <p>(8) 负责协调监督县安全生产的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的全过程。</p> <p>(9)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执行副指挥长的指令，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灾情及发展趋势，研究决策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p> <p>(10) 拟定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处置方案。</p> <p>(1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p> <p>(1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其危害的动态变化，研判是否调整响应级别，并报应急总指挥批准。</p>
0203	响应结束阶段	(13) 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应急处置卡 3

现场总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3
角色		现场总指挥
现场总指挥		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3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现场核实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信息，主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研判。
		(2) 主持现场会商会，安排如下工作： ① 指定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建立应急处置小组通讯录； ② 拟定政府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处置小组的现场分布情况； ③ 初步拟定现场应急救援和响应处置方案； ④ 安排专人负责远程动态收集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风险信息。
		(3) 根据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启动现场应急响应。
03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动态收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研判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动态调整现场应急响应级别，并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5) 接收并掌握现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到位情况，动态调整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并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6) 拟定并动态调整现场应急救援和响应处置方案，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 安排现场各应急处置小组工作任务，并接收各应急处置小组上报的事故信息以及资源需求信息。
		(8) 执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实时召开会商会。
		(10) 负责组织并落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各项命令。
		(1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303	响应结束阶段	(12)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3)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应急处置卡 4

综合协调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4
角色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4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
		(2) 事故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各应急处置小组的报告； ② 事故单位的报告。
		(3)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04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5) 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和企业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出抢先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
		(6) 对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7) 协调应急队伍的调遣与专用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的配送等。
		(8) 负责向现场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9) 执行现场总指挥的指令。
		(10) 收集事故相关信息资料。
		(1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403	响应结束阶段	(12)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5

抢险救援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5
角色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5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5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动态调整方案。
		(4) 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
		(5) 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6)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7) 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措施。
		(8)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503	响应结束阶段	(9)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6

医疗救护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6
角色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6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6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负责调配医务人员与医疗设备到现场。
		(3) 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
		(4) 及时医治伤员。
		(5)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603	响应结束阶段	(6)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7

治安保卫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7
角色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公安局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7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7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负责现场指挥部和事发地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
		(4) 负责事发地周边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5) 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
		(6) 侦查事故涉案人员。
		(7)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703	响应结束阶段	(8)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8

舆情引导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8
角色		舆情引导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8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8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新闻报道。
		(3)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审核组织刊发新闻通稿。
		(4) 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
		(6) 加强舆情管控。
		(7) 收集事故相关信息资料。
		(8)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803	响应结束阶段	(9)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9

善后处置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AQ-09
角色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901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1)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 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
		(3) 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4) 协调专业人员做好特殊人员的心理咨询工作等。
		(5)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902	响应结束阶段	(6)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